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股权投资等。

2. 企业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3. 企业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以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 投资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调整。

5.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6. 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7. 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缴企业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8. 2025年新增: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

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024年综合分析题】税务师受托进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相关企业发生如下业务处理并向其收集了有关资料，请按要求回答以下问题。

资料：在E公司鉴证时发现，该公司于2023年7月将持有丙公司15%股权以4500000元转让，转让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45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丙公司 4068000

投资收益 432000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经审核，这部分股权系2021年11月以自产货物对丙公司股权投资获取，投资时，自产货物的成本（计税基础）为3000000元，双方约定按含税公允价值4068000元对丙公司投资获取15%股权；E公司向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3600000元，税额468000元。投资完成后，E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4068000元；按非货币性投资转让所得选择分5年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在2021年度汇算清缴时将用于投资自产货物的转让所得600000元金额作纳税调整减少后，分别在2021年和2022年的汇算清缴作纳税调整增加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各120000元。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1) 根据资料，在2023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答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金额 $=600000-120000\times 2=360000$ （元）

【提示】股权转让所得是正确的，无需纳税调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根据资料，在递延纳税期间提前转让股权，是否应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更正申报？简述理由。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无须对2021年和2022年企业所得税进行更正。

理由：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无须对以往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